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根据《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10年10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624,954,748.85元。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0月26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1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1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1月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0年11月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0年11月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在2010年8月31日之前(不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在2010年8月31日之后(含2010年8月31日),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0年10月29日之前(含2010年10月29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mm.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① 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 代销券商及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现发布公告如下:

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下述基金参加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非控股股东。

我司旗下基金获认购数量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3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12,299,289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对价股份。

2.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孙立宁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股份追送承诺: (1)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4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2)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8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3)当冀东水泥2006年、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前述股份追送自动启动。 如违反上述股份追送条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冀东集团应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并确定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冀东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 3、为了使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如果冀东水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冀东集团承诺该等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并代其履行代付义务,代付义务后,该部非流通股股东仍享有相关对价安排的权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冀东集团偿还代付的对价股份或款项。 4、冀东集团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冀东水泥股份: A、以3.70元为基准价格; B、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内,冀东集团将投入1亿元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高于基准价格择机买入冀东水泥股票,直至1亿元资金用尽; C、上述基准价格随分红、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息调整; D、冀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E、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冀东集团在冀东水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F、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冀东水泥股票复牌前,冀东集团将按有关制度开立专用账户集中,平均1亿元资金存入该账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5、在2006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在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6.84%,高于2006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2007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在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2.07%,冀东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6、冀东集团正与有关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所持冀东水泥部分股份事宜,该转让事宜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冀东集团承诺,无论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在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或后完成,冀东集团都将保证上述追加转让股份对应的对价执行,预计冀东集团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冀东水泥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	付素珍			
3	侯载德			
4	赵晓平			
5	马宇平			
6	刘少凡			
7	宋丽蓉			
8	刘向阳			
9	毕树林			
10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			
11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特此公告。
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对于珠拉资源所拥有的采矿权范围内的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取得了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经合规性审查,评审机构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报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材料符合国土资源部规定的备案要求,同意予以备案。珠拉资源所拥有的采矿权范围内的金矿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保有储量:金矿、矿石量4336661吨,金属量8600.41公斤,平均品位0.98克/吨;伴生矿产,银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矿石量4336661吨,金属量28.275吨,平均品位6.25克/吨。

另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2010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保有储量:矿石量20637661吨,金属量16418.11公斤,平均品位0.79克/吨。

此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流程,拟转让20.36%的国有股权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具体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关于珠拉黄金历史国有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的政府相关文件仍然处于等待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批复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投资项目之一的珠拉黄金120万吨堆浸项目,环评、安评工作以及珠拉黄金环保整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各项工作的完成仍需较长时间,进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青島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联系电话:00852-21581826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注册资本:3,121,600港元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注册号码:3448263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香港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业务。
经营期限:无
股东名称:多纳尔德·维克多·帕米乐、陈素斌
通讯地址: 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上市公司任职及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素斌 董事 中国 370205196412263215 青岛 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二、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青岛金王52,715,603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321,916,620股的16.38%。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青岛金王的第二大股东,于201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0年5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金王45,320,569股。
2010年7月2日,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平台出售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2,000,000股、3,200,000股,分别占青岛金王股本总额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214,611,080股的0.93%、1.49%,平均价格为14.86元。
2010年9月14日至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1,643,500股,占青岛金王股本总额214,611,080股的0.77%,平均价格为18.02元。青岛金王于2010年10月8日实施了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截至2010年10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金王股票57,715,603股,占青岛金王股本总额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321,916,620股的17.93%。2010年10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平台出售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5,000,000股,占青岛金王股本总额321,916,620股的1.55%,平均价格为13.98元。香港金王投资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后至2010年10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为11,8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
截止2010年10月27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金王52,715,603股,占青岛金王股份总额321,916,620股的16.38%。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每减少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两日内,应当停止出售公司股份。
四、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0年10月27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平台买卖青岛金王股票的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操作 成交数量 均价
2010年5月 002094 青岛金王 卖出 -2000000 股 11.24元
2010年7月 002094 青岛金王 卖出 -2000000 股 12.28元
2010年8月 002094 青岛金王 卖出 -3200000 股 16.48元
2010年9月 002094 青岛金王 卖出 -1643500 股 18.02元
2010年10月 002094 青岛金王 卖出 -5000000 股 13.98元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备查文件列示如下,备置地点在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
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1、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
2、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素斌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7日

附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 无
协议转让 司法拍卖 其他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320,569股 持股比例:21.12%
(注:本数据为信息披露人截止2010年5月22日持股数量,青岛金王于10月8日实施了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843,500股 变动比例:4.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内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素斌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4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接到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王投资”)通知,2010年9月14日至9月30日,香港金王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出售持有的青岛金王股票1,6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214,611,080股的0.77%,平均价格为18.02元。公司于2010年10月8日实施了201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14,611,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0年10月8日香港金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71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321,916,620股的17.93%。2010年10月25日,香港金王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平台出售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1,916,620股的1.55%,平均价格为13.98元。
公司于2010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金王投资自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后至2010年10月27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为11,8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截止2010年10月27日收盘,香港金王持有公司股票52,715,60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21,916,620股的16.38%。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的议案》。2010年7月19日公司接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整体产权转让项目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以人民币2450万元竞得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中浦”)100%股权。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所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浦增资人民币350万元。

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及8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1.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上海中浦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同时完成以下事项的变更:
①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10101000219363;
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斌;
④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9A09室;
⑤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7.修改公司章程;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3.其他登记事项变更。
4.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浦勘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10101000219363;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9A0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李晓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桩基测试、岩土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测量、隧道、市政、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探测、计算机应用,以及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工程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营业期限:自1999年7月6日至2049年7月5日。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12,299,289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对价股份。

2.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孙立宁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股份追送承诺: (1)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4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2)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8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追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3)当冀东水泥2006年、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时,前述股份追送自动启动。 如违反上述股份追送条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冀东集团应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并确定追加对价权益登记日,冀东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 3、为了使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如果冀东水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冀东集团承诺该等股东向执行对价安排,并代其履行代付义务,代付义务后,该部非流通股股东仍享有相关对价安排的权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冀东集团偿还代付的对价股份或款项。 4、冀东集团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冀东水泥股份: A、以3.70元为基准价格; B、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内,冀东集团将投入1亿元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高于基准价格择机买入冀东水泥股票,直至1亿元资金用尽; C、上述基准价格随分红、转增、送股、回购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息调整; D、冀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 E、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冀东集团在冀东水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F、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冀东水泥股票复牌前,冀东集团将按有关制度开立专用账户集中,平均1亿元资金存入该账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5、在2006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在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6.84%,高于2006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2007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在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2.07%,冀东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6、冀东集团正与有关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所持冀东水泥部分股份事宜,该转让事宜的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冀东集团承诺,无论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在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或后完成,冀东集团都将保证上述追加转让股份对应的对价执行,预计冀东集团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冀东水泥的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2	付素珍			
3	侯载德			
4	赵晓平			
5	马宇平			
6	刘少凡			
7	宋丽蓉			
8	刘向阳			
9	毕树林			
10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			
11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特此公告。
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青島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证券代码:002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RMS 1801-3 TUNG NING BLDG 249-253 DES VOEUX RD CENTRAL
联系电话:00852-21581826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